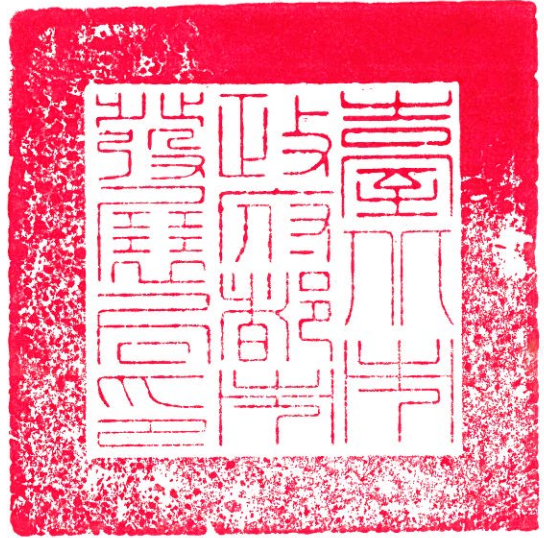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26298490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作業程序」，自民國102年10月14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作業程序」全文。

局長 邊 泰 明